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繪本書箱申請辦法

壹、 繪本書箱申請辦法

一、 申請對象

各級學校、政府機關或其他符合本館推廣理念辦理非營利活動者，並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二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館聯繫確認可借用時間，確認後填妥「繪本書箱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繪本書箱使用規範同意書」(附件二)簽名或用印後掃描，並於借用日 14 日(含例假日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館。
- (二) 若申請人(單位)辦理非營利目的收費活動，須提供活動辦理、規劃相關企劃書及費用用途等各項相關資料供本館審核，未提供者不予借用。

三、 申請確認

本館將依照申請順序、借用時程，安排借用人(單位)之借用時間，實際借出時間依照本館借用排程為主。經審核通過之借用人(單位)，本館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繪本書箱領取時間，請務必查看電子信箱並回覆確認。

貳、 借用內容與方式

一、 繪本書箱

- (一) 外箱為塑膠材質整理箱，現有 7 本繪本，每本繪本各 1 書箱，每箱包含 35 本書。每人(單位)每次最多借用 2 箱。
- (二) 繪本書籍內容介紹、教學教案、學習單等電子檔資料請於官網下載。
- (三) 借用人(單位)可依照需求借用繪本書箱，恕不接受單獨借用零散書籍，亦不可再轉讓第三方使用。
- (四) 繪本書箱內含館方填妥之「繪本書箱借用/歸還狀況表」(附件三)，收到繪本書箱後由借用人(單位)清點並簽名確認，如有缺損請於收件後 3 天內(不含例假日)與本館聯繫，歸還時亦請清點教具並簽名確認，並附在繪本書箱內歸還。
- (五) 歸還時借用人(單位)須線上填寫「繪本書箱回饋單」

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ukCXGuhf9hsNF_DoN-Enr4zmeWYZVi6zaUwG-t9l6xlW_kA/viewform)，至遲請於申請歸還當日後 30 日內填寫完成。

二、繪本書箱借用時間

(一) 借用時間與期限

1. 開放申請：全年度皆可申請（春節、國定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除外）。
2. 借閱天數：每次借用上限為 60 日（含例假日）。
3. 起算日：領取書箱當日即為第 1 日。
4. 最後日：歸還至本館當日為截止日。

(二) 領取與歸還流程

1. 親自辦理：接獲核准通知後，請於平日親自到館清點領取。
2. 原館歸還：至遲於期限最後一日，將書箱親送到館歸還。
3. 注意事項：若未事先通知改期且無故未到，本館保有取消該次申請之權利。

(三) 續借辦法

1. 續借以 1 次為限，本館得視整體出借情形保有准駁續借與否之權利。
2. 續借須填妥「繪本書箱續借申請表」（附件四）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，本館將於 5 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回覆審核結果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洽詢。

參、繪本書箱未領取、逾期歸還或損壞

一、如書籍及教具因人為因素遺失或損壞致無法正常閱讀，借用人（單位）可自行購置相同圖書或得依實價賠償本館，其餘則視實際毀損情形依本館報價處理。

二、未領取、逾期歸還繪本書箱或逾期（未）線上填寫「繪本書箱回饋單」，本館得暫停借用人（單位）1 年之借用權益，並留存紀錄作為後續申請審核依據。

肆、借閱服務附則

本館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辦法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，所有變更自公告日起生效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